

证券代码：873047

证券简称：欧瑞欣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重庆市设立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重庆废弃油脂处置等项目及相关业务开展。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占比 53.6%，投资人丁志刚、李玲分别占比为 33%、13.4%（公司控股，具体以实际各方确认为准）。具体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报批即可。

公司总经理刘伟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做出决定，审批同意了《关于对外投资

成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生效尚需在注册地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丁志刚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长圩村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玲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杨梨路 52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欧瑞赤华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卧龙村6社（具体地址待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680,000	53.6%	2,680,000
丁志刚	货币	1,650,000	33%	1,650,000
李玲	货币	650,000	13.4%	650,000

该重庆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具体以实际各方确认为准，各方并按照确认的比例进行实缴。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与自然人丁志刚、李玲在重庆合川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欧瑞赤华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公司控股，公司、丁志刚、李玲分别暂定出资比例为 53.6%、33%、13.4%，各方按比例实缴。

2. 该重庆子公司实质运营以办理油脂项目资质为核心前置条件，并以此作为投资款实缴的主要节点之一，若项目公司未获得资质，各方将按实际已投入情况及比例等清算、撤回投资。

3. 该重庆子公司分红比例主要依据出资比例，结合核心资源情况具体约定执行。

4. 各方明确应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即重庆子公司实质运营后，各方及其实控企业均不得与该重庆子公司存在竞业关系、行为或情形，包括任何形式、实质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